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报告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 2021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9 日止。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沈玉平、独立董事唐功远、董事阴昆三名成员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沈玉平担任，均符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各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会议召开及审计议案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2021/2/1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审计与审计机构外部沟通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 关于财务审计过程中的相关问题与关注点交流
2021/4/23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 关于公司审计部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1/4/26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二次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	
2021/8/18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1/10/28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1/12/29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	1. 关于 2021 年度内控与财务审计工作的安排（会计师事务所说明审计计划） 2. 就财务审计计划中所关注到的问题交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概况

1、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根据监管要求及工作规程，切实履行了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审阅工作，并对定期报告的编制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补充规定编制，并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报告期内，我们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并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报告期内向董事会提出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提议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聘任后一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等因素，经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决定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在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开始前，审计委员会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沟通交流，确定公司年度报告财务审计工作的安排，包括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形成工作进度安排，并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提交审计总结。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重大事项。

3、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经审阅内部审计相关资料，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在内部控制工作上，按照企业内部控

制规范，对完善公司各级制度流程进行了指导，监督了内控计划的执行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内控规范的要求，初步建立了内部控制框架，并已逐步建立了相关管理制度和流程。2021年，按照内控规范和披露要求，我们会继续监督公司修订和完善内控制度，细化日常内控工作，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

四、总体评价

2021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职能，恪尽职守，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尽职尽责的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2年，我们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有效监督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审部的工作，并督促公司内控制度和风险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充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沈玉平 唐功远 阴昆

2022年4月21日